

#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调整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抽查计划的 通 知

各执法处室、委属执法单位：

根据我委上半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按照疫情防控需要，经征求各有关处室、委属单位意见，结合上级对监管工作统一部署以及我委工作实际，对《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1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进行调整，请按照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严密组织抽查检查，提高执法效能。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6月30日



# 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范围	发起处室	联合处室	抽查时间
2021001	2021 年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粮食收购活动 and 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检查	001 号	对粮食收购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的检查	定向抽查	5%	对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辖区内粮食收购企业	粮食流通处	执法督查处、粮食储备处、物资储备处	2021 年 7 月 -11 月
2021002	2021 年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002 号	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	定向抽查	5%	是否存在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伪造、篡改统计资料的行为；是否依据统计原始经营记录，建立统计台账，按照期限规定保留粮食统计台账；是否依法设置统计人员，统计人员是否经过培训。	辖区内纳入国家粮油统计报表系统的企业	粮食储备处	执法督查处、粮食流通处、物资储备处	2021 年 7 月 -11 月

2021003	2021年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003号	对地方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定向抽查	20%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轮换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粮食补贴拨付和使用情况。	储备粮食企业	粮食储备处	执法督查处、粮食流通处、物资储备处	2021年7月-11月
2021004	2021年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食盐、食糖、救灾物资库存检查	004号	食盐、食糖、救灾物资库存检查	定向抽查	5%	食盐储备日常管理情况；食盐储备的数量、质量、安全情况；食盐储备统计制度情况；其他事项。食糖储备日常管理情况；食糖储备的数量、质量、安全情况；食糖储备统计制度情况；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救灾物资储备日常管理、安全、库存情况。	有食盐、救灾物资的承储单位	物资储备处	执法督查处、粮食流通处、粮食储备处	2021年7月-11月

2021005	2021年邯郸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005号	夏粮收购专项检查	定向抽查	5%	小麦最低收购价预案执行情况；粮食收购者收购资格情况；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情况；水杂增扣量标准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1年辖区 内从事夏粮 收购的登记 企业	执法督查处	物资储备 处、粮食流 通处、粮食 储备处	2021年6月 到2021年10 月
2021006	2021年邯郸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秋粮收购专项 检查	006号	秋粮收购专项 检查	定向抽查	5%	粮食收购者收购资格情况；执行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情况；水杂增扣量标准情况；支付农民售粮款情况；粮食流通统计制度规定的其他事项。	2021年辖区 内从事秋粮 收购的登记 企业	执法督查处	物资储备 处、粮食流 通处、粮食 储备处	2021年11月 到2022年3 月
2021007	2021年邯郸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粮食和物资储备 系统安全监督 检查	007号	粮食和物资安 全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5%	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情况；粮食、食盐和救灾物资生产情况。	粮食流通、 加工企业； 有食盐和救 灾物资的承 储单位	物资储备处	执法督查 处、粮食流 通处、粮食 储备处	2021年7月 -11月

2021008	2021年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全国粮食库存检查	008号	全国粮食库存检查	定向抽查	10%	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质量安全情况；储备粮管理及轮换情况；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情况；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情况；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企业执行粮食库存情况；企业执行粮食政策性粮食补贴拨付使用情况。	2021年辖区内政策性粮食承储企业	执法督查处	物资储备处、粮食流通处、粮食储备处	2021年7月-12月（按省级抽查时间）
2021009	2021年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供电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	009号	供电市场主体“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	定向抽查	20%	1、检查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是否按规定要求办理年检。2、检查在营业区内是否存在交叉供电情况。3、检查是否存在非法转供电情况。	本辖区内供电市场主体（县、市、区供电公司）	能源处（电力办）		2021年11月至12月
2021010	2021年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010号	对节能法律法规、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定向抽查	30%	日常节能监察	重点能耗单位及公共机构	市节能监察中心	项目所在县（市、区）节能监察中心	2021年8月至12月

备注：1.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行政区划+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市以下为定向抽查。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